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

2、资金额度：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1、证券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使用

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使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

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